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21-10342805-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2026年07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采购人信息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置)表 5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整体要求 21
三、招标需求 21
四、设备参数 23
五、设备清单 34
六、服务期内要求 35
七、道路面视频点位清单 37
八、其他 6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8
封面格式 70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1
1、投标函格式 71
2、开标一览表格式 73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74
4、商务条款表格式 75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76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7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7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8
3、车辆配置汇总表 79
4、技术规格偏离表 80
5、方案 81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2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2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83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84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5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6、投标诚信承诺书 87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8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89
9、知识产权承诺书 90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1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2
第七章　合同格式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8-1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 21-10342805-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

预算编号：1026-000191483

预算金额（元）：**9850000.00元**（国库资金：985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9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面视频网络接入及平台数据接入采集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项目交付之日起一年。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整体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22至2026-07-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1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9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 招标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21-10342805-1** 内部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21-10342805-1**
2	项目说明	预算资金：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即人民币**9850000.00元**。
3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6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涉及
7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否

<table>
<tr><td>13</td><td>投标价格</td><td>详见第六章</td></tr>
<tr><td></td><td>中标人确定原则</td><td>详见第五章</td></tr>
<tr><td>14</td><td>投标货币</td><td>人民币</td></tr>
<tr><td>15</td><td>投标语言</td><td>中文</td></tr>
<tr><td>16</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td></tr>
<tr><td>17</td><td>投标保证金</td><td>不收取</td></tr>
<tr><td>18</td><td>履约保证金</td><td>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td></tr>
<tr><td>19</td><td>质量保证金</td><td>不收取</td></tr>
<tr><td>20</td><td>备选投标人案</td><td>不接受</td></tr>
<tr><td>21</td><td>投标文件数量</td><td>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td></tr>
<tr><td>22</td><td>投标文件的提交</td><td>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08-12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td></tr>
<tr><td>23</td><td>开标</td><td>时间：北京时间2026-08-12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9会议室）</td></tr>
<tr><td>24</td><td>评标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25</td><td>监督部门</td><td>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td></tr>
<tr><td>26</td><td>服务周期</td><td>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相应要求</td></tr>
<tr><td>2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 “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
<tr><th>类型
费率（%）
中标金</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td></tr>
</table>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3．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1
28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 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甲方”系指采购人。

2.9“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 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 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李征行18918850947、lizhenghang.sh@chinaccs.cn)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

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征行（联系电话：18918850947），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 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项目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 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 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5)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 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 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相关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 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 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 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

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

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 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 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

2、项目整体服务期限：服务期为项目交付之日起一年。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整体交付工作。

二、整体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面视频网络接入及平台数据接入采集租赁服务。

三、招标需求

1、道路面视频网络接入及平台数据接入采集需求

提供811路道路面高清视频点位的接入服务，包括接入点位所需的摄像机、只能背包箱、网络设备及配套线缆等，满足数据传输要求。提供视频数据采集、平台接入以及平台侧所需的存储、分析、传输等服务。

提供运维工程师的运维服务（专人客服电话及人工职守服务）；安排1名资深项目经理5*8现场值守，统一协调运维服务工作。提供机房监控服务，包括：专业安保团队、7×24 视频监控服务和机房出入电子门禁服务。

2、标准规范及依据

1）供电、防雷、机房工程方面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方面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792-200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公安部关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规范性文件。

3）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方面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0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115-2009]；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

4）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方面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5）视频系统网络方面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6）视频系统工程建设维护方面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7）上海平安城市建设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市公安局）

上海公安治安卡口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高清监控前端图像采集设备有关指标要求（2013 年）；

高清监控系统验收测试要求（图像部分）（2013 年）；

上海市公安局卡口信息识别系统联网技术规范—通信数据接口要求；

上海市公安局卡口信息识别系统联网技术规范—电子警察数据接入要求；

上海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技防办 2013）；

《上海公安机关租赁社会企业投资建设公安视频信息 IP 网技术要求》（市公安局 2012 年）。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 GA/T 1400.x（所有部分）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智能运维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上海市公安局二级运维数据上传接口规范

四、设备参数

1)800 万高清智能枪机（含镜头）

支持最大图像尺寸：4096 x2160；

支持对运动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抓图；

支持通过智能模式切换可支持抓拍，也可并行支持抓拍输出，及其结构化信息输出。

支持分析模式：采集各类目标属性，且所抓出的图片具有关联性。

▲支持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多类型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指定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设备支持对监视画面中不少于 40 个目标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抓拍图片上传服务器时延不超过 2 秒。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抓拍模式为最佳抓拍模式/快速抓拍模式，在最佳抓拍模式时，可设置抓拍次数、抓拍帧数间隔及抓拍阈值，次数可设置为 1 次-10 次，间隔帧数可设置为 1 帧-255 帧，抓拍阈值可设置为 0-20；

▲支持检测并抓拍车牌上/下倾斜角不大于 50°、前/后倾斜角不大于 30°、左/右倾斜角不大于 30°的车辆。

产品须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兼容性测试、支持双国标接入。

2)800 万高清智能球机

具备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

支持 4K 高清输出，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3840*2160@30fps；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50m；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目标分类计数功能检验：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可同时对检测目标进行分类计数；

▲支持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支持特定属性抓拍，

▲支持对各类移动物体的抓拍。

▲支持对各类车辆的抓拍。

▲支持可显示指定目标的特定属性。

▲支持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多类物体检测、跟踪、抓拍。

产品须通过上海市公安局兼容性测试、支持双国标接入。

3)4 口 ONU 设备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设备硬件指标	设备支持紧凑型设计，支持即插即用，支持最少三种安装方式
设备功耗	设备需要支持静态功耗不超过 4W，最大功耗不超过 5.5W
设备接口	设备需支持 1 个 EPON 口和 4 个 FE 口。
线路保护能力	设备需支持 Type B 单/双归属
业务接口能力	端口支持 MDI/MDIX 自动配置， 支持基于以太端口的 VLAN 透传、过滤
智能运维	设备支持流氓 ONT 检测和自律， 支持环网检测/PPPoE 仿真/DHCP 仿真

设备安全	设备需要支持以下安全功能： 1） 802.1x 2） IPv6/IPv4 防火墙 3） MAC 过滤/IP 地址过滤/URL 过滤 4)防 DoS 攻击/ARP 防攻击 5)静态 MAC 地址绑定 6)设备访问控制 7） Web 会话个数限制
业务发放	设备需要支持业务自动发放，支持免认证，支持 XML/OMCI/TR069 协议
三层功能	设备需要支持以下三层特性 1)默认静态/策略/业务路由 2） VLAN 绑定 3） ALG/UPnP/ARP 4） DDNS/DMZ/DNS/NAPT 5） PPPoE/静态 IP/DHCP 6） Port mapping/Port trigger 7） IPv6
二层管理	设备需支持 DHCP 功能， 需支持 PITP 和 BPDU 透传

4）背包箱

4.1 箱体及散件

箱体尺寸不小于 680mm³450mm³250mm；

材料为镀锌钢板，面板厚度≥1.0mm；

喷塑处理，具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及箱体编号，可定制；

工作温度：-40℃至 85℃；

相对湿度：<95%；

大气压力：70-106Kpa；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接地：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 GB50169 规范要求，接地电阻≤2Ω；

箱体采用前开门，下部线缆及光缆接入，防火泥封堵，内部包含机械锁、门磁开关、直熔盘；门板丝印牢固，清晰、箱体机柜外表面应具有防晒隔热措施；机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震的能力，表面做高级防锈蚀以及抗风化处理，能适应全天候的户外运行；加工外形尺寸误差≤±2mm，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1.5mm

箱体需与全自动交流稳压器、智能模块、网络防雷器统一组装供货。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置组装。

4.2 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输入电压范围：160V-250V；

相数：单相 220V；

频率：50Hz；

输出稳压精度：220V±3%，110V±3%；

输出过压保护：246±4V（1.5kva 及以下和 110V 输出物过压保护）；

调整时间<1 秒. （输入电压变化 10%时）；

效率>90%；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5℃+40℃，超过 40℃可降容使用，工作环境达到 70℃时允许带载 50%使用；

相对湿度＜90%（温度为+25℃）；

尺寸不大于 210*190*155；

4.3 智能模块

集成要求：智能模块集成自动重合闸、空开、电源防雷器、开关电源、稳压器于一体；

智能档案管理：“一机一档”，提供二维码电子档案，支持端口信息录入，支持导入导出档案；

供电：支持 DC12V、DC36V、DC24V、AC24V、AC220V 供电，提供电压电流检测及远程控制每路输出电路。电源模块按照项目需求配置；

开门报警：当机箱被打开后，门磁信号通过主控卡传输至后台告警；市电异常报警：提供市电输入电压检测发送至管理后台，后台设置电压范围，一旦超出范围，后台告警；

空开：2P 16A 断路器；

电源防雷器 220V 电源防雷;最大通流容量：40kA,标称通流容量：20kA,电压保护水平：≤1.7kV

电子式自动重合闸保护器；额定电流；10A；漏流动作电流；30mA；漏电不动作电流；15mA 漏流动作时间：≤0.1s 合闸前具有检测功能。

▲可支持最大接入五台补光灯,可平台远程控制补光灯的开关,查看补光灯型号,亮度等级，调节亮度，光敏 LUX 值，功率，温度，工作状态。

▲视频质量分析：可通过视频流截图分析接入的摄像机的图像模糊，图像曝光，信号缺失 3 种质量故障，并对其故障原因做报警。

▲可实时检测箱门状态，箱门非法打开 (未输入密码)后告警。箱门开启后，可通过输入密码实现合法开箱。

泄漏电流：不大于 5mA(a.c.峰值)。抗电强度：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 8KV。

▲盐雾环境：在深度（5±0.1）%/温度：（35±2）℃下,盐雾沉降量为.0ml/h²80cm2~2.0ml/h²80cm2。

集中管理平台具有二维码电子工单的下发、管理、跟踪，记录工单执行情况，反应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具有告警记录、操作记录、故障统计分析报表；

直流电压 12V，额定电流 12.5A，电流范围 150W，纹波与噪声 120mVp-p；

电压调整范围: 11.4～13.5V；

输入电压范围：90～132VAC/180～264VAC(开关置换）或 254～373VDC（承受 300VAC 浪涌输入 5S，无损坏)；

保护过负载：额定输出的 110%～150%，打嗝模式，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

过电压：保护模式：打嗝模式，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

5)智能分析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1	综合管控设备	（CPU）2.6GHz*2 （内存）256GB DDR4 （阵列卡）SR450C-M 2G(LSI3508)*1(带电容) （系统盘）SATA SSD 240GB（Raid1）*2 （数据盘）SATA HDD 4T（单盘 Raid0）*6 （网络）万兆双光口 *1 （电源）900W 电源（1+1 冗余）*2

		（带外管理）独立千兆 RJ45 端口
2	视图特征库	(CPU) 2.6GHz*2 (NPU) (HHHL 75W) *4 (内存) 256GB DDR4 (阵列卡) SR450C-M 2G(LSI3508) *1 (免电容) (系统盘) SATA SSD 240GB (Raid1) *2 (数据盘 1) SATA SSD 1.9TB (单盘 Raid0) *8 (数据盘 2) SATA SSD 960GB (Raid1) *2 (网络)万兆双光口 *1 (电源) 900W 电源(1+1 冗余) *2 (带外管理)独立千兆 RJ45 端口
3	融合分析聚档设备	(CPU) 2.6GHz*2 (NPU) (HHHL 75W) *4 (内存) 512GB DDR4 (阵列卡) SR450C-M 2G(LSI3508) *1 (免电容) (系统盘) SATA SSD 240GB (Raid1) *2 (数据盘 1) SATA SSD 3.8TB (单盘 Raid0) *10 (网络)万兆双光口 *1 (电源) 900W 电源(1+1 冗余) *2 (带外管理)独立千兆 RJ45 端口
4	融合分析技战法设备	(CPU) 2.6GHz*2 (内存) 512GB DDR4 (阵列卡) SR450C-M 2G(LSI3508) *1 (免电容) (系统盘) SATA SSD 240GB (Raid1) *2 (数据盘 1) SATA SSD 3.8TB (单盘 Raid0) *10 (网络)万兆双光口 *1 (电源) 900W 电源(1+1 冗余) *2 (带外管理)独立千兆 RJ45 端口 (电源) 900W 电源(1+1 冗余) *2 (带外管理)独立千兆 RJ45 端口
5	图片结构化授权	图片解析(结构化) 授权

1) 抓拍解析性能

单 AI 加速卡应支持不低于 200 张抓拍小图解析/秒；

抓拍性别检出率应≥96%，抓拍性别分析准确率应≥95%；

2) 抓拍解析性能

单 AI 加速卡应支持不低于 80 张结构化对象小图解析/秒；

3) 抓拍布控库性能

系统应支持存储布控库容量不低于 200 万条抓拍特征数据；

100 万的抓拍图片进行注册入库，入库成功率应大于 98%；

监视名单长度为 30 万，非监视名单误报率≤1%时，监视名单漏报率应＜5%。

4) 时空特征库性能

抓拍图片以图搜图检索，平均响应时间应≤0.5s；

5) 抓拍聚类归档性能

100 万抓拍特征聚类，完成时间应不大于 8 小时。

6) 档案数据库性能

单融合分析节点支持存储不少于 1.2 亿个目标档案数据；

100 万目标档案条件下，以图搜档响应时间应≤1s。

6)图片存储设备

▲配置 64 位处理器，核数不少于 8，主频应不低于 2.0GHz；

内存配置不低于 48GB，采用 DDR4 及以上规格，单服务器具有 24 个内存插槽（单卡槽最大支持 64GB），可组成 12 个 DDR4 通道设备应能安装在 19″标准机架中，采用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独立主控模块、热插拔硬盘、独立电源模块；

单设备支持最大磁盘数量 38；同时可支持 8T/10T/14T/16T SATA 盘配置两个独立的元数据盘 1200G，组成 RAID1 单服务器配置 2 个 GE 网口和 2 个 10GE 网口；

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备份，支持独立维护；

▲支持视频流和图片流直存，无需额外接入单独的转发服务器；

▲支持 N+0 集群，单集群内云节点不需要独立的集群管理服务器，当任意一个节点故障时，支持将故障节点上的业务负载分担到其他节点，可在 30s 之内完成；

支持动态线性扩容，增加存储节点实现存储容量的线性增加

7)接入交换机(含光模块)

7.1 24 路光纤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容量（提供官网截图并盖章）	≥736Gbps
▲转发性能（提供官网截图并盖章）	≥222Mpps
▲接口类型（提供官网截图并盖章）	24 个 SFP 端口(其中有 8 个 combo)， 4 个万兆 SFP+口， 1 个 slot ，配置双电源、双 风扇
扩展性	扩展插槽≥1，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 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最大堆叠带宽≥160G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 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 无 需手动干预
	支持远程堆叠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4094
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 GE 口或 4 个 10GE 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IRF2)；支持 LACP;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流镜像
	同时支持 N：M 的端口镜像(M 大于 1)
路由协议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VXLAN	支持 VXLAN 二层交换 支持 VXLAN 路由交换 支持 VXLAN 网关
多业务特性	支持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整机提供 ACl 条目数不小于 4K 条；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 802.1x 认证， 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支持多表流水线
	支持 Group table
	支持 Meter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节能标准
	端口定时 down 功能(Schedule job)
	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支持 IPv6 ACL；

7.2 48 电+12 光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容量（提供官网截图并盖章）	≥736Gbps
转发性能（提供官网截图并盖章）	≥222Mpps
接口类型（提供官网截图并盖章）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口， 1 个 slot ，配置 双电源、双风扇
扩展性	扩展插槽≥1，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 25G、40G 等多种类型板卡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最大堆叠带宽≥160G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 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 无需手动干预。
	支持远程堆叠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4094
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 GE 口或 4 个 10 GE 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IRF2)；支持 LACP；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流镜像
	同时支持 N：M 的端口镜像(M 大于 1)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VXLAN	支持 VXLAN 二层交换 支持 VXLAN 路由交换 支持 VXLAN 网关
多业务特性	支持防火墙等安全插卡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整机提供 ACl 条目数不小于 4K 条；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支持 IPv6 ACL；
	支持出方向 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支持 802.1x 认证， 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支持多表流水线
	支持 Group table
	支持 Meter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节能标准
	端口定时 down 功能(Schedule job)
	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节省能源
	支持智能风扇调速

8)16 盘位 NVR(含 12 块 4T 硬盘)

双网口、双电源

支持视音频输入：16 路 1080P；

支持 GB28181 接入；

支持 H.265（Smart H.265)、H.264（Smart H.264)、视频解码格式；

支持 16 路同步回放；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和报警录像；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支持指定场景检测。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640Mbps,最大存储带宽 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 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 640Mbps。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

▲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

▲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支持系统备份，开机时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能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9）防火墙

硬件参数：硬件参数：要求为国产化设备，规格：2U，内存≥16G，硬盘容量≥128GB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 SFP≥4 个+万兆光口 SFP+≥4 个；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39Gbps，应用层吞吐量≥9Gbps，并发连接数≥4000 万，新建连接数（CPS）≥23 万，产品质保 3 年，软件升级 3 年；

支持链路健康检查功能，支持基于多种协议对链路可用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和 PING 方式；

支持多种地址转换功能，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支持 IPv4 / IPv6 下地址转换，至少包括 NAT64 和 NAT46 两种方式；

具备至少对 ARP Flood、ICMP Flood、SYN Flood、DNS Flood、UDP Flood 等泛洪类攻击防护的能力，并支持 IP 地址扫描和端口扫描攻击防护；

▲支持僵尸网络检测功能，防止失陷主机威胁内网扩散，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僵尸网络检测”的相关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服务器自动侦测功能，采用双向流量检测技术识别网络中的服务器对象；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用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方便安全策略管控，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安全策略管理”的相关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

具备入侵防御检测引擎，支持对各类漏洞利用攻击进行检测与防护，产品支持超过 7200 种特征规则数量；

支持对 HTTP 异常请求协议检测和防护攻击，检测内容包含 HTTP 请求信息的方法及参数长度等；

支持实时检测当前网络的整体安全状况，显示当前安全风险问题，并提供建议方案便于快速开展日常安全运维；

支持三权分立功能，根据用户权限可设置为安全管理员、审计员和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

▲支持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不小于 12 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0）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

RJ-45 接口，供电 AC24V，具有过流、过压、嵌位保护功能；

具备集中式防护，安装维护简单方便，采用具有屏蔽能力的金属合金外壳；

外壳材料：铝合金；

网络端口标称工作电压 5v，电源端口标称工作电压 24v；

最大直流工作电压：网络端口 6v，电源端口 47v；

每端口标称放电电流：网络端口 3Ka，电源端口 5kA；

防护等级 IP20；

投标单位对上述“▲”指标的响应，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公开发售的产品彩页/白皮书、原厂官网链接及截图等。

五、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800 万高清智能枪机	174	台
2	801 万高清智能球机	637	台
3	智能背包箱	682	个
4	4 口 ONU 设备	811	台
5	综合管控一体机	3	台

6	视图特征库（4 卡 NPU）一体机	1	台
7	融合分析聚档设备（4 卡 NPU）一体机	2	台
8	融合分析技战法设备（CPU 计算）一体机	1	台
9	图片结构化授权	3	套
10	16 盘位 NVR(含 16 块 4T 硬盘)	50	台
11	图片存储设备	2	台
12	接入交换机 48 电+12 光	4	台
13	接入交换机 24 光	2	台
14	万兆防火墙	5	台
15	OLT 光网络设备	13	台
16	嵌入式电源	9	台
17	光分器（1:32）	32	台

六、服务期内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在服务阶段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将包括对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系统巡检、性能测试和突发故障的抢修等。每周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运维监理提供相关维护报表和文档等工作。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运维监理统计情况为准。

2.功能完好率要求

在一个支付周期内总点位功能完好率≥95%，设备完好要求同时满足：

1）实时图像可调阅（视频无卡顿、拖影、掉帧、遮挡等情况以市局、分局平台调阅情况为准）；

2）历史回放可调阅（视频录像至少保存 30 天）；

3）智能抓拍数据存储（抓拍图片至少保存 6 个月、结构化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上传、且与一机一档系统、视频管理平台信息同步；

4）人车布防检测报警功能等上级接口实时配合联调且正常上云；

5）所有数据上云延时低于 120 秒。

6）所有点位地图定位偏差小于 5 米

设备周完好率：设备完好率=一周内完好点位设备数量/租赁点位设备总数

设备周期完好率：设备在一定周期内的周完好率的加权平均数

3.维护及时率要求

1）乙方应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故障报修受理、1 小时内响应并以最快速度到达故障现场，到场时限最迟不超过接报后的 2 小时，及时排除

线路及设备故障。一般情况，24 小时内修复；普通线路故障，48 小时内修复；为确保上述服务承诺，乙方应预先准备一定数量的硬件设备供应急更换（不少于本次设备采购数量的 3%），不足 1 件的按 1 件计列。

2）平台功能故障的，应 1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如因天气原因、市政施工、架空线入地工程、合杆整治、道路施工、管道损坏、立杆损毁、供电原因、居民阻挠等特殊情况导致的障碍除外。

4.布防报警检测要求

乙方每 2 个月对前端点位的布防进行测试并形成月报，每季度对前端点位进行布防检测报警实地测试。报警功能完好率不少于 95%（市局平台与图像网接口延迟掉线原因除外）。

5.维护情况报告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相关维护报表和文档等工作。

6.服务期内要求执行的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1）系统的巡检

周期性对所有点位内外场功能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并截图留档，报分局运维监理；

每次巡检内容：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柜、井盖等）、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予以修复。一般情况，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需要施工类故障，三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修复或采取应急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并汇报甲方。

定期对全量前端设备进行跑点巡检测试。检查并调整监控角度、远近、对焦，确保按照预设功能或场景要求进行取景；检查点位功能功能是否符合功能完好率要求。

对人、车布控报警实地测试。

2）系统的保养、维护

对各监控点设备进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次保养内容：设备的除尘、清洁和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等。

每年对机柜进行一次油漆。平时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如出现有生锈的情况，则及时油漆

3）性能测试制度

设备性能测试，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性能测试内容：网络防雷器是否被击穿；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每年在 3 月份雷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各监控点的网络防雷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雷害。

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予以修复并汇报甲方，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4）其他

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

7、团队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核心人员不少于 15 名（具备高级职称 3 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人)。
登高证 3 人、电工证 3 人、电焊证 3 人。
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所有人员证书只计一次。

8、车辆配置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4 辆工程车、1 抢险车（车辆投标人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

七、道路面视频点位清单

序号	派出所	背包箱号	设备名称	摄像机数量	摄像机类型
1	五角场	STEC2211011005	四平/国定 H	1	球机
2	五角场	STEC2211011006	四平/国泰 H	1	球机
3	五角场	STEC2211011007	政立路 830 号 H	1	球机
4	五角场	STEC2211011008	政本/中山 H	1	球机
5	五角场	STEC2211011009	国权路 111 号 H	1	球机
6	五角场	STEC2211011010	政立/淞沪 H	1	球机
7	五角场	STEC2211011011	国顺/政法 2H	1	球机
8	五角场	STEC2211011012	四平路 2140 号 H	1	球机
9	五角场	STEC2211011013	四平/黄兴 H	1	球机
10	五角场	STEC2211011014	淞沪/环岛 H	1	球机
11	五角场	STEC2211011015	政肃/国顺 1H	1	球机
12	五角场	STEC2211011016	国权路 525 号 1H	1	球机
13	五角场	STEC2211011017	政肃/国达 1H	1	球机
14	五角场	STEC2211011018	翔殷路 900 号附近 H	1	球机
15	五角场	STEC2211011019	四平/中山 H	1	球机
16	五角场	STEC2211011020	国年路 102 弄 H	1	球机

17	五角场	STEC2211011021	黄兴/松花江 H	1	球机
18	五角场	STEC2211011022	国定东路中段 H	1	球机
19	五角场	STEC2211011023	翔殷/黑山 H	1	球机
20	五角场	STEC2211011024	淞沪/政通 8H	1	球机
21	五角场	STEC2211011025	政本路 159 号 H	1	球机
22	五角场	STEC2211011026	政立路停车点 3（政立）H	1	球机
23	五角场	STEC2211011027	淞沪/政民 1H	1	球机
24	五角场	STEC2211011028	武川/纪念 H	1	球机
25	五角场	STEC2211011029	东方商厦后通道(四平）H	1	球机
26	五角场	STEC2211011030	国顺/政本 2H	1	球机
27	五角场	STEC2211011031	百联又一城（淞沪）H	1	球机
28	五角场	STEC2211011032	国权路 579 号 H	1	球机
29	五角场	STEC2211011033	正文花园 H	1	球机
30	五角场	STEC2211011034	黄兴路 2032 号 H	1	球机
31	五角场	STEC2211011035	国权路 505 号 HG	1	固定枪机
32	五角场	STEC2211011036	国顺路 650 号公交车站 HG	1	固定枪机
33	五角场	STEC2211011037	国权路 383 号复旦附中 2HG	1	固定枪机
34	五角场	STEC2211011038	五角场环岛/四平黄兴 HG	1	固定枪机
35	五角场	STEC2211011039	国顺路 245 号农行 HG	1	固定枪机
36	五角场	STEC2211011040	五角场环岛/淞沪邯郸 HG	1	固定枪机
37	五角场	STEC2211011041	五角场环岛/邯郸四平 HG	1	固定枪机
38	五角场	STEC2211011042	国年路 65 弄 H	1	球机

39	五角场	STEC2211011043	政民/智星 1H	1	球机
40	五角场	STEC2211011044	逸仙路钢材市场 H	1	球机
41	五角场	STEC2211011045	翔殷路中环线国定路出口 H	1	球机
42	五角场	STEC2211011046	上海歌城 HG	1	固定枪机
43	五角场	STEC2211011047	国宾路 30 号中行 HG	1	固定枪机
44	五角场	STEC2211011048	逸仙路 661 号兴业银行 HG	1	固定枪机
45	五角场	STEC2211011049	武川路 95 号农行 HG	1	固定枪机
46	五角场	STEC2211011050	四平路东方商厦农行 HG	1	固定枪机
47	五角场	STEC2211011051	三门中学 HG	1	固定枪机
48	五角场	STEC2211011052	政立路小学 HG	1	固定枪机
49	五角场	STEC2211011053	万达广场国宾路侧人行道 HG	1	固定枪机
50	五角场	STEC2211011001	万达广场政通路侧人行道 HG	1	固定枪机
51	五角场	STEC2211011054	国年路 275 号 HG	1	固定枪机
52	五角场	STEC2211011055	政民路 192 号 H	1	球机
53	五角场	STEC2211011056	四平/国泰 HG	1	固定枪机
54	五角场	STEC2211011057	国顺/邯郸 2HG	1	固定枪机
55	五角场	STEC2211011058	国年/政熙 2H	1	球机
56	五角场	STEC2211011059	四平路 2132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57	五角场	STEC2211011060	黄兴路 2011 号 H	1	球机
58	五角场	STEC2211011004	政法路 200 号五角场幼稚园 HG	1	固定枪机
59	五角场	STEC2211011003	国定路 600 弄 HG	1	固定枪机
60	五角场	STEC2211011002	国定路 227 号公交车站 HG	1	固定枪机

61	五角场	STEC2211011061	政修路 130 号复旦附小 H	1	球机
62	五角场	STEC2211011062	政法路 105 号开放大学 H	1	球机
63	五角场	STEC2211011063	国顺路 153 号 H	1	球机
64	五角场	STEC2211011064	政立路 838 号 H	1	球机
65	五角场	STEC2211011065	政立路 167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6	五角场	STEC2211011066	国权/政熙 2H	1	球机
67	五角场	STEC2211011067	国权路 95 弄公交站 H	1	球机
68	五角场	STEC2211011068	国顺路 122 号 H	1	球机
69	五角场	STEC2211011069	国年路 270 弄 H	1	球机
70	五角场	STEC2211011070	国定/政化 3H	1	球机
71	五角场	STEC2211011071	政肃/国年 1H	1	球机
72	五角场	STEC2211011072	东方商厦四平路一侧人行道 H	1	球机
73	五角场	STEC2211011073	国权后路 15 弄 H	1	球机
74	五角场	STEC2211011074	淞沪路又一城公交站 H	1	球机
75	五角场	STEC2211011075	淞沪路万达广场公交站 H	1	球机
76	五角场	STEC2211011076	国顺路 83 号育鹰学校 HG	1	固定枪机
77	五角场	STEC2211011077	政肃路 95 弄 H	1	球机
78	五角场	STEC2211011078	黄兴路 1830 号工行 HG	1	固定枪机
79	五角场	STEC2211011079	黄兴路 1886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80	五角场	STEC2211011080	国宾路上海银行 HG	1	固定枪机
81	五角场	STEC2211011081	淞沪路创智天地 H	1	球机
82	五角场	STEC2211011082	政立路铁道口 H	1	球机

83	五角场	STEC2211011083	政立/国定支 H	1	球机
84	五角场	STEC2211011084	政立路 749 路公交站 H	1	球机
85	五角场	STEC2211011085	国权北路 7 号 1H	1	球机
86	五角场	STEC2211011086	国顺路 90 号 H	1	球机
87	五角场	STEC2211011087	逸仙路 817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88	五角场	STEC2211011088	国顺/政修 2H	1	球机
89	五角场	STEC2211011089	国权路 95 弄对面公交站 H	1	球机
90	五角场	STEC2211011090	国权路 10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91	五角场	STEC2211011091	国顺路开放大学 HG	1	固定枪机
92	五角场	STEC2211011092	国科路 29 弄 HG	1	固定枪机
93	五角场	STEC2211011093	国年路复旦大学网院 HG	1	固定枪机
94	五角场	STEC2211011094	国定东路 259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95	五角场	STEC2211011095	政旦东路 8 弄 H	1	球机
96	五角场	STEC2211011096	政民路 356 号 H	1	球机
97	五角场	STEC2211011097	政民/锦嘉 H	1	球机
98	五角场	STEC2211011098	纪念路 258 号 H	1	球机
99	五角场	STEC2211011099	吉浦路 455 弄公交站 H	1	球机
100	五角场	STEC2211011100	纪念路 289 弄 49 号 HG	1	固定枪机
101	五角场	STEC2211011101	政民路 415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102	五角场	STEC2211011102	政民路 390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103	五角场	STEC2211011103	武东路 275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104	五角场	STEC2211011104	政立路 1588 弄公交站 H	1	球机

105	五角场	STEC2211011105	四平路 2346 号 H	1	球机
106	五角场	STEC2211011106	四平路近环岛公交终点站 H	1	球机
107	五角场	STEC2211011107	逸仙路 1063 号 H	1	球机
108	五角场	STEC2211011108	三门路 626 号 H	1	球机
109	五角场	STEC2211011109	政立路逸仙路公交站 H	1	球机
110	四平	STEC2211012001	鞍山/本溪 H	1	球机
111	四平	STEC2211012002	控江路 1698 号 1H	1	球机
112	四平	STEC2211012003	阜新/打虎山 3H	1	球机
113	四平	STEC2211012004	大连/阜新 1H	1	球机
114	四平	STEC2211012005	大连/四平 1H	1	球机
115	四平	STEC2211012006	鞍山路 87 号 H	1	球机
116	四平	STEC2211012007	锦西路 871 公交终点站 1H	1	球机
117	四平	STEC2211012008	同济大学边门 2H	1	球机
118	四平	STEC2211012009	中山北/密云 1H	1	球机
119	四平	STEC2211012010	密云/玉田 H	1	球机
120	四平	STEC2211012011	环球烧烤 1H	1	球机
121	四平	STEC2211012012	控江路 2056 号 2H	1	球机
122	四平	STEC2211012013	控江/许昌 1H	1	球机
123	四平	STEC2211012014	控江/双辽 4H	1	球机
124	四平	STEC2211012015	鞍山路 20 号 1H	1	球机
125	四平	STEC2211012016	鞍山/鞍山支 1H	1	球机
126	四平	STEC2211012017	抚顺/铁岭 H	1	球机
127	四平	STEC2211012018	彰武路 69 号 1H	1	球机
128	四平	STEC2211012019	五角场产业园区 1H	1	球机
129	四平	STEC2211012020	本溪/铁岭 1H	1	球机
130	四平	STEC2211012021	密云路同济大学边门 1H	1	球机
131	四平	STEC2211012022	海泰大酒店 1H	1	球机
132	四平	STEC2211012023	赤峰路 50 号 H	1	球机
133	四平	STEC2211012024	同济球场外围（赤峰）1H	1	球机
134	四平	STEC2211012025	四平/赤峰 2H	1	球机
135	四平	STEC2211012026	同济球场外围（四平）1H	1	球机
136	四平	STEC2211012027	中山北二路政民汽销 1H	1	球机
137	四平	STEC2211012028	中山北二路杨树浦港桥 1H	1	球机

138	四平	STEC2211012029	四平路同济大学 1H	1	球机
139	四平	STEC2211012030	彰武路同济戴斯酒店 1H	1	球机
140	四平	STEC2211012031	密云路同济西苑 1H	1	球机
141	四平	STEC2211012032	鞍山邮政支局 1HG	1	固定枪机
142	四平	STEC2211012033	彰武/阜新 1H	1	球机
143	四平	STEC2211012034	胜利村邮政所 1HG	1	固定枪机
144	四平	STEC2211012035	彰武路 100 号同济分部 H	1	球机
145	四平	STEC2211012036	渤海证券彰武路营业部 1HG	1	固定枪机
146	四平	STEC2211012037	铁岭/锦西 1H	1	球机
147	四平	STEC2211012038	海通证券本溪路营业部 1HG	1	固定枪机
148	四平	STEC2211012039	凯慧中学 1H	1	球机
149	四平	STEC2211012040	工行杨浦支行 HG	1	固定枪机
150	四平	STEC2211012041	工行同济大学支行 1HG	1	固定枪机
151	四平	STEC2211012042	工行大连路支行 1HG	1	固定枪机
152	四平	STEC2211012043	杨浦高级中学 1H	1	球机
153	四平	STEC2211012044	农行四平路支行 1HG	1	固定枪机
154	四平	STEC2211012045	大连西路 22 号 1HG	1	固定枪机
155	四平	STEC2211012046	本溪幼儿园 1H	1	球机
156	四平	STEC2211012047	交行鞍山路支行 1HG	1	固定枪机
157	四平	STEC2211012048	交行赤峰路支行 1HG	1	固定枪机
158	四平	STEC2211012049	四平电影院 1H	1	球机
159	四平	STEC2211012050	上行赤峰路支行 1HG	1	固定枪机
160	四平	STEC2211012051	中山北二/国康 6H	1	球机
161	四平	STEC2211012052	鞍山四村绿地 H	1	球机
162	四平	STEC2211012053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1HG	1	固定枪机
163	四平	STEC2211012054	苏家屯路绿地 1H	1	球机
164	四平	STEC2211012055	苏家屯/抚顺 3H	1	球机
165	四平	STEC2211012056	鞍山路菜场 1HG	1	固定枪机
166	四平	STEC2211012057	本溪路 185 号上行 HG	1	固定枪机
167	四平	STEC2211012058	本溪路 191 号中行 HG	1	固定枪机
168	四平	STEC2211012059	赤峰路 93 号 1HG	1	固定枪机

169	四平	STEC2211012060	赤峰路 65 号农行 1HG	1	固定枪机
170	四平	STEC2211012061	大连路 1556 号 HG	1	固定枪机
171	四平	STEC2211012062	大连路 1550 号 1HG	1	固定枪机
172	四平	STEC2211012063	彰武路 41 号交行 1HG	1	固定枪机
173	四平	STEC2211012064	阜新路鞍山五村小区 1H	1	球机
174	四平	STEC2211012065	彰武路 26 号建行 1HG	1	固定枪机
175	四平	STEC2211012066	彰武路 18 号招行 1HG	1	固定枪机
176	四平	STEC2211012067	铁岭路 109 号 1HG	1	固定枪机
177	四平	STEC2211012068	上海开放大学 1HG	1	固定枪机
178	四平	STEC2211012069	大连西路 24 号建行 1HG	1	固定枪机
179	四平	STEC2211012070	鞍山路 300 号铁岭中学 1HG	1	固定枪机
180	四平	STEC2211012071	鞍山/阜新 1H	1	球机
181	四平	STEC2211012072	赤峰路 31 号 HG	1	固定枪机
182	四平	STEC2211012073	打一小学 1HG	1	固定枪机
183	四平	STEC2211012074	锦西路 100 号 HG	1	固定枪机
184	四平	STEC2211012075	铁岭路 100 号门口 1HG	1	固定枪机
185	四平	STEC2211012076	二师附小 1HG	1	固定枪机
186	四平	STEC2211012077	彰武/铁岭 4H	1	球机
187	四平	STEC2211012078	外国语学校 1HG	1	固定枪机
188	四平	STEC2211012079	控江路 1888 弄 1H	1	球机
189	四平	STEC2211012080	大连西路 30 弄 1HG	1	固定枪机
190	四平	STEC2211012081	鞍二幼儿园 1HG	1	固定枪机
191	四平	STEC2211012082	密云路 414 号 1H	1	球机
192	四平	STEC2211012083	本溪路桥 1H	1	球机
193	四平	STEC2211012084	南湖职校 1H	1	球机
194	四平	STEC2211012085	控江路 2056 号 1HG	1	固定枪机
195	四平	STEC2211012086	控江路 1720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196	四平	STEC2211012087	锦西路 105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197	四平	STEC2211012088	中山北二路 1187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198	四平	STEC2211012089	鞍山路 115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199	四平	STEC2211012090	鞍山路 155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00	四平	STEC2211012091	赤峰路 180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01	四平	STEC2211012092	赤峰路 43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202	四平	STEC2211012093	赤峰路 73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03	四平	STEC2211012094	赤峰路 91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04	四平	STEC2211012095	中山北二/辉河 1H	1	球机
205	四平	STEC2211012096	抚顺路鞍山三村 H	1	球机
206	四平	STEC2211012097	鞍山/抚顺 H	1	球机
207	四平	STEC2211012098	控江路 1912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08	四平	STEC2211012099	彰武路 41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09	四平	STEC2211012100	彰武路 50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10	四平	STEC2211012101	赤峰路 51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11	四平	STEC2211012102	本溪路 198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212	四平	STEC2211012103	四平路 1053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13	四平	STEC2211012104	苏家屯/抚顺 H	1	球机
214	四平	STEC2211012105	鞍山路 70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215	四平	STEC2211012106	本溪路 167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16	四平	STEC2211012107	抚顺路 240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17	四平	STEC2211012108	阜新路 287 弄公交站 H	1	球机
218	四平	STEC2211012109	铁岭路 133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19	四平	STEC2211012110	赤峰路 198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20	四平	STEC2211012111	控江路 2222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21	四平	STEC2211012112	赤峰路 66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22	四平	STEC2211012113	阜新路 251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223	四平	STEC2211012114	巴士一汽对面公交站 1H	1	球机

224	四平	STEC2211012115	铁岭路 10 号 H	1	球机
225	四平	STEC2211012116	赤峰路 85 号中行 1HG	1	固定枪机
226	四平	STEC2211012117	本溪路 159 号 1H	1	球机
227	四平	STEC2211012118	国康路 8 号门 1H	1	球机
228	五镇	STEC2211013001	政立/黑山 H	1	球机
229	五镇	STEC2211013002	恒仁/清源环 H	1	球机
230	五镇	STEC2211013003	国和/民庆 H	1	球机
231	五镇	STEC2211013004	盘山路过街通道 H	1	球机
232	五镇	STEC2211013005	三门/国京 1H	1	球机
233	五镇	STEC2211013006	民府/民京 H	1	球机
234	五镇	STEC2211013007	恒仁/政立 H	1	球机
235	五镇	STEC2211013008	同济中学 1H	1	球机
236	五镇	STEC2211013009	翔殷路隧道入口处 H	1	球机
237	五镇	STEC2211013010	翔殷路隧道出口处 H	1	球机
238	五镇	STEC2211013011	嫩江路万竹园 HG	1	固定枪机
239	五镇	STEC2211013012	国和路 490 号加油站 HG	1	固定枪机
240	五镇	STEC2211013013	营口路 841 号加油站 HG	1	固定枪机
241	五镇	STEC2211013014	包头南路 629 弄 HG	1	固定枪机
242	五镇	STEC2211013015	国权东/黄兴 1HG	1	固定枪机
243	五镇	STEC2211013016	国京路集贸市场 H	1	球机
244	五镇	STEC2211013017	双阳北路体育公园 H	1	球机
245	五镇	STEC2211013018	世界路 15 弄-43 弄 H	1	球机
246	五镇	STEC2211013019	中原路长海广场 H	1	球机
247	五镇	STEC2211013020	农商行中原分行 H	1	球机
248	五镇	STEC2211013021	国顺/黄兴 H	1	球机
249	五镇	STEC2211013022	国顺东路 238 号 H	1	球机
250	五镇	STEC2211013023	安波路 567 弄 H	1	球机
251	五镇	STEC2211013024	二军大边门 H	1	球机
252	五镇	STEC2211013025	闸殷/三门 H	1	球机
253	五镇	STEC2211013026	白城南路 50 号 H	1	球机
254	五镇	STEC2211013027	政府/市光 H	1	球机
255	五镇	STEC2211013028	三门/市光 2H	1	球机
256	五镇	STEC2211013029	清真寺市光路出入口 H	1	球机
257	五镇	STEC2211013030	清真寺政府路出入口 1H	1	球机
258	五镇	STEC2211013031	清真寺政府路出入口 2H	1	球机

259	延吉	STEC2211014001	延吉/营口 H	1	球机
260	延吉	STEC2211014002	延吉中/双阳 3H	1	球机
261	延吉	STEC2211014003	杨浦公园隆昌路门 H	1	球机
262	延吉	STEC2211014004	水丰/舒兰 1H	1	球机
263	延吉	STEC2211014005	靖宇/营口 H	1	球机
264	延吉	STEC2211014006	松花江/营口 2H	1	球机
265	延吉	STEC2211014007	靖宇中/永吉北 H	1	球机
266	延吉	STEC2211014008	双阳/松花江 2H	1	球机
267	延吉	STEC2211014009	敦化/靖宇 H	1	球机
268	延吉	STEC2211014010	控江/隆昌 H	1	球机
269	延吉	STEC2211014011	控江/内江 2H	1	球机
270	延吉	STEC2211014012	杨浦体育馆正门 H	1	球机
271	延吉	STEC2211014013	松花江路加油站 H	1	球机
272	延吉	STEC2211014014	松花江/永吉 2H	1	球机
273	延吉	STEC2211014015	杨浦体育馆 H	1	球机
274	延吉	STEC2211014016	杨浦体育活动中心舒兰路门 H	1	球机
275	延吉	STEC2211014017	延吉东路邮政所 2HG	1	固定枪机
276	延吉	STEC2211014018	靖宇中路邮政所 HG	1	固定枪机
277	延吉	STEC2211014019	工行延吉支行 HG	1	固定枪机
278	延吉	STEC2211014020	建行控江支行 HG	1	固定枪机
279	延吉	STEC2211014021	靖宇东路 220 号 HG	1	固定枪机
280	延吉	STEC2211014022	交行控江支行 HG	1	固定枪机
281	延吉	STEC2211014023	永吉路 9 号菜场 H	1	球机
282	延吉	STEC2211014024	敦化路 168 号菜场 2H	1	球机
283	延吉	STEC2211014025	杨家浜菜场 3H	1	球机
284	延吉	STEC2211014026	小世界 H	1	球机
285	延吉	STEC2211014027	控江/内江 3H	1	球机
286	延吉	STEC2211014028	内江路 365 号 H	1	球机
287	延吉	STEC2211014029	隆昌/辽源东 4H	1	球机
288	延吉	STEC2211014030	延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HG	1	固定枪机
289	延吉	STEC2211014031	水丰/延吉东 H	1	球机
290	延吉	STEC2211014032	水丰/控江 1H	1	球机
291	延吉	STEC2211014033	延吉东/敦化 1H	1	球机
292	延吉	STEC2211014034	版专东门 HG	1	固定枪机
293	延吉	STEC2211014035	敦化路长白三村 1H	1	球机
294	延吉	STEC2211014036	松花江/敦化 2H	1	球机
295	延吉	STEC2211014037	安图路 179 号邮局 HG	1	固定枪机
296	延吉	STEC2211014038	永吉/双阳 H	1	球机

297	延吉	STEC2211014039	延吉/永吉 2H	1	球机
298	延吉	STEC2211014040	水丰路小学 HG	1	固定枪机
299	延吉	STEC2211014041	上理大二附小 HG	1	固定枪机
300	延吉	STEC2211014042	内江二小 HG	1	固定枪机
301	延吉	STEC2211014043	松花江路 313 号 H	1	球机
302	延吉	STEC2211014044	控江初级中学 HG	1	固定枪机
303	延吉	STEC2211014045	靖宇东/水丰 2H	1	球机
304	延吉	STEC2211014046	周家嘴/隆昌 3H	1	球机
305	延吉	STEC2211014047	周家嘴路友谊新村 H	1	球机
306	延吉	STEC2211014048	上理工附中 HG	1	固定枪机
307	延吉	STEC2211014049	延吉第二初级中学 2HG	1	固定枪机
308	延吉	STEC2211014050	杨浦卫校 HG	1	固定枪机
309	延吉	STEC2211014051	杨浦交警支队 2H	1	球机
310	延吉	STEC2211014052	控江路 760 号 3H	1	球机
311	延吉	STEC2211014053	延吉东路长白三村 H	1	球机
312	延吉	STEC2211014054	延吉中路控江东三村门口 H	1	球机
313	延吉	STEC2211014055	永吉路 158 号 H	1	球机
314	延吉	STEC2211014056	控江/双阳 1H	1	球机
315	延吉	STEC2211014057	控江路 874 弄 H	1	球机
316	延吉	STEC2211014058	双阳路 422 号 H	1	球机
317	延吉	STEC2211014059	双阳/靖宇 H	1	球机
318	延吉	STEC2211014060	五联幼儿园 HG	1	固定枪机
319	延吉	STEC2211014061	友谊新村幼儿园 HG	1	固定枪机
320	延吉	STEC2211014062	双阳路控江五村 3HG	1	球机
321	延吉	STEC2211014063	靖宇中路控江西三村 H	1	球机
322	延吉	STEC2211014064	出版印刷学院 HG	1	固定枪机
323	延吉	STEC2211014065	周家嘴/内江 1H	1	球机
324	延吉	STEC2211014066	上海医药沪东分公司 HG	1	固定枪机
325	延吉	STEC2211014067	周家嘴路 3 5 4 5 弄 H	1	球机
326	延吉	STEC2211014068	辽源东路友谊新村 H	1	球机
327	延吉	STEC2211014069	隆昌/辽源东 3H	1	球机
328	殷行	STEC2211015001	国和路 1071 号建设银行 H	1	球机
329	殷行	STEC2211015002	森林公园正门 1H	1	球机
330	殷行	STEC2211015003	市光路 1042 号 H	1	球机

331	殷行	STEC2211015004	国和路 1027 号 1H	1	球机
332	殷行	STEC2211015005	中原/市光 1H	1	球机
333	殷行	STEC2211015006	东方证券中原路营业部 1HG	1	固定枪机
334	殷行	STEC2211015007	世界/开鲁 1H	1	球机
335	殷行	STEC2211015008	世界/市光 1H	1	球机
336	殷行	STEC2211015009	民星/白城南 1H	1	球机
337	殷行	STEC2211015010	市光路工农四村 1H	1	球机
338	控江	STEC2211016001	江浦/本溪 1H	1	球机
339	控江	STEC2211016002	双阳/辽源东 5H	1	球机
340	控江	STEC2211016003	靖宇中路控二小学 H	1	球机
341	控江	STEC2211016004	控江/靖宇南 6H	1	球机
342	控江	STEC2211016005	黄兴/延吉西 1H	1	球机
343	控江	STEC2211016006	延吉西/凤城 1H	1	球机
344	控江	STEC2211016007	长岭路 60 弄 1H	1	球机
345	控江	STEC2211016008	靖宇中/靖宇南 1H	1	球机
346	控江	STEC2211016009	延吉西/江浦 1H	1	球机
347	控江	STEC2211016010	周家嘴/凤城 6H	1	球机
348	控江	STEC2211016011	周家嘴/源泉 1H	1	球机
349	控江	STEC2211016012	靖宇中路 150 号工商银行 1HG	1	固定枪机
350	控江	STEC2211016013	凤城/本溪 2H	1	球机
351	控江	STEC2211016014	中信证券控江路营业部 1HG	1	固定枪机
352	控江	STEC2211016015	靖宇中/双阳 5H	1	球机
353	控江	STEC2211016016	长岭/中山北二 1H	1	球机
354	控江	STEC2211016017	靖宇南路菜场 1H	1	球机
355	控江	STEC2211016018	杨浦区税务局 1H	1	球机
356	控江	STEC2211016019	黄兴/万福 1H	1	球机
357	控江	STEC2211016020	靖宇南路 99 弄 17 号 1H	1	球机
358	控江	STEC2211016021	本溪路 51 号 1H	1	球机
359	控江	STEC2211016022	江浦路中山北二路加油站 1HG	1	固定枪机
360	控江	STEC2211016023	中山北二路大运盛 1H	1	球机
361	控江	STEC2211016024	沧州路 180 弄 1H	1	球机
362	控江	STEC2211016025	辽源东路 14 号 1H	1	球机
363	控江	STEC2211016026	凤新小学 1HG	1	固定枪机
364	控江	STEC2211016027	长岭/延吉西 1H	1	球机
365	控江	STEC2211016028	控江中学 1HG	1	固定枪机
366	控江	STEC2211016029	上海船舶工业公司 1H	1	球机

367	控江	STEC2211016030	本溪花鸟市场 1H	1	球机
368	控江	STEC2211016031	江浦/本溪 2H	1	球机
369	控江	STEC2211016032	中山北二路 101 号/1H	1	球机
370	控江	STEC2211016033	抚顺路 130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71	控江	STEC2211016034	中山北二路 709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72	控江	STEC2211016035	延吉西路 85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73	控江	STEC2211016036	松花江路控江四村 H	1	球机
374	控江	STEC2211016037	江浦路 2015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75	控江	STEC2211016038	延吉西路 129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76	控江	STEC2211016039	延吉西路 36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77	控江	STEC2211016040	周家嘴路黄兴路西公交站 1H	1	球机
378	控江	STEC2211016041	江浦路 2000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79	控江	STEC2211016042	控江路 1456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80	控江	STEC2211016043	控江路 1507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381	控江	STEC2211016044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公交站 1H	1	球机
382	控江	STEC2211016045	控江路新凤城 1H	1	球机
383	江浦	STEC2211017001	长阳/怀德 1H	1	球机
384	江浦	STEC2211017002	昆明/ 兰州 H	1	球机
385	江浦	STEC2211017003	昆明/怀德 1H	1	球机
386	江浦	STEC2211017004	许昌/ 昆明 H	1	球机
387	江浦	STEC2211017005	昆明/通北 1H	1	球机
388	江浦	STEC2211017006	昆明/荆州 1H	1	球机
389	江浦	STEC2211017007	双辽/双辽支 H	1	球机
390	江浦	STEC2211017008	周家嘴/ 双辽 H	1	球机
391	江浦	STEC2211017009	周家嘴/通北 1H	1	球机
392	江浦	STEC2211017010	辽源西/打虎山 1H	1	球机
393	江浦	STEC2211017011	新华医院 1H	1	球机
394	江浦	STEC2211017012	长阳/通北 1H	1	球机
395	江浦	STEC2211017013	上海大花园 1H	1	球机
396	江浦	STEC2211017014	大连/昆明 5H	1	球机
397	江浦	STEC2211017015	大连/唐山 4H	1	球机

398	江浦	STEC2211017016	大连/周家嘴 1H	1	球机
399	江浦	STEC2211017017	大连/飞虹 1H	1	球机
400	江浦	STEC2211017018	大连/辽源西 1H	1	球机
401	江浦	STEC2211017019	周家嘴/江浦 1H	1	球机
402	江浦	STEC2211017020	大连/飞虹 2H	1	球机
403	江浦	STEC2211017021	大连/长阳 5H	1	球机
404	江浦	STEC2211017022	周家嘴/许昌 1H	1	球机
405	江浦	STEC2211017023	瀚海明玉大酒店 3H	1	球机
406	江浦	STEC2211017024	瀚海明玉大酒店 4H	1	球机
407	江浦	STEC2211017025	长阳/怀德 H	1	球机
408	江浦	STEC2211017026	江浦/西茭白园 1H	1	球机
409	江浦	STEC2211017027	江浦/昆明 1H	1	球机
410	江浦	STEC2211017028	双辽支路 58 号 HG	1	固定枪机
411	江浦	STEC2211017029	唐山路加油站 1HG	1	固定枪机
412	江浦	STEC2211017030	许昌/飞虹 1H	1	球机
413	江浦	STEC2211017031	江浦/东茭白园 1H	1	球机
414	江浦	STEC2211017032	控江路 2055 号 1H	1	球机
415	江浦	STEC2211017033	辽源西路 213 号 H	1	球机
416	江浦	STEC2211017034	控江/双辽 5H	1	球机
417	江浦	STEC2211017035	控江路 2065 号五环大厦 H	1	球机
418	江浦	STEC2211017036	辽源西/打虎山 2H	1	球机
419	江浦	STEC2211017037	长阳/齐齐哈尔 5H	1	球机
420	江浦	STEC2211017038	飞虹路 1047 号 H	1	球机
421	江浦	STEC2211017039	长阳/许昌 1H	1	球机
422	江浦	STEC2211017040	长阳/辽阳 1H	1	球机
423	江浦	STEC2211017041	江浦/控江 5H	1	球机
424	江浦	STEC2211017042	长阳/大连 4H	1	球机
425	江浦	STEC2211017043	昆明/辽阳 1H	1	球机
426	江浦	STEC2211017044	通北/唐山 1H	1	球机
427	江浦	STEC2211017045	唐山/荆州 1H	1	球机
428	江浦	STEC2211017046	江浦路/双辽支路路口 H	1	球机
429	江浦	STEC2211017047	周家嘴/通北 2H	1	球机
430	江浦	STEC2211017048	周家嘴/唐山 1H	1	球机
431	江浦	STEC2211017049	许昌/双辽支 1H	1	球机
432	江浦	STEC2211017050	双辽支路菜场 1H	1	球机
433	江浦	STEC2211017051	齐齐哈尔路 872 号 1H	1	球机
434	江浦	STEC2211017052	大连路昆明路公交车站 H	1	球机
435	江浦	STEC2211017053	怀德/茭白园 1H	1	球机
436	江浦	STEC2211017054	兰州/茭白园 1H	1	球机

437	江浦	STEC2211017055	周家嘴/许昌 3H	1	球机
438	江浦	STEC2211017056	海上海 4H	1	球机
439	江浦	STEC2211017057	许昌/辽源西 1H	1	球机
440	江浦	STEC2211017058	控江/大连 3H	1	球机
441	江浦	STEC2211017059	大连路 990 号 1H	1	球机
442	江浦	STEC2211017060	辽阳/唐山 1H	1	球机
443	江浦	STEC2211017061	周家嘴/辽阳 1H	1	球机
444	江浦	STEC2211017062	周家嘴/许昌 4H	1	球机
445	江浦	STEC2211017063	许昌路 1220 号 1H	1	球机
446	江浦	STEC2211017064	长阳路锦江之星 1H	1	球机
447	江浦	STEC2211017065	控江路沈家花园 1H	1	球机
448	江浦	STEC2211017066	江浦/昆明 4H	1	球机
449	江浦	STEC2211017067	许昌路 1296 号浦发 1HG	1	固定枪机
450	江浦	STEC2211017068	长阳路 583 号建行 1HG	1	固定枪机
451	江浦	STEC2211017069	许昌路江浦街道医院 1HG	1	固定枪机
452	江浦	STEC2211017070	海上海大连路出入口 2H	1	球机
453	江浦	STEC2211017071	大连路 990 号 2H	1	球机
454	江浦	STEC2211017072	控江路 1653 号建行 1HG	1	固定枪机
455	江浦	STEC2211017073	上海卷烟厂 1HG	1	固定枪机
456	江浦	STEC2211017074	烟草专卖局 1H	1	球机
457	江浦	STEC2211017075	荆州路 108 号 1H	1	球机
458	江浦	STEC2211017076	辽源西路 90 号 HG	1	固定枪机
459	江浦	STEC2211017077	许昌路 1558 号典当行 1HG	1	固定枪机
460	江浦	STEC2211017078	长阳路 1203 号典当行 1HG	1	固定枪机
461	江浦	STEC2211017079	唐山路 1039 弄 1H	1	球机
462	江浦	STEC2211017080	通北路 883 号典当行 1HG	1	固定枪机
463	江浦	STEC2211017081	飞虹路昆明学校 1HG	1	固定枪机
464	江浦	STEC2211017082	周家嘴路 1683 号 HG	1	固定枪机
465	江浦	STEC2211017083	医药技术管理学校 1HG	1	固定枪机
466	江浦	STEC2211017084	齐齐哈尔路一小分校 1HG	1	固定枪机
467	江浦	STEC2211017085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1HG	1	固定枪机
468	江浦	STEC2211017086	教院附中 1HG	1	固定枪机

469	江浦	STEC2211017087	存志中学 1HG	1	固定枪机
470	江浦	STEC2211017088	阳明新城三号门 1H	1	球机
471	江浦	STEC2211017089	杨浦业余大学 1HG	1	固定枪机
472	江浦	STEC2211017090	许昌路第一幼儿园 1HG	1	固定枪机
473	江浦	STEC2211017091	许昌路第五小学 1HG	1	固定枪机
474	江浦	STEC2211017092	本溪幼儿园 1HG	1	固定枪机
475	江浦	STEC2211017093	控江中学(民办)1HG	1	固定枪机
476	江浦	STEC2211017094	鞍山初级中学 1HG	1	固定枪机
477	江浦	STEC2211017095	打虎山路昆明学校 1HG	1	固定枪机
478	江浦	STEC2211017096	兰州路 1100 弄 1HG	1	固定枪机
479	江浦	STEC2211017097	新华医院小门 1HG	1	固定枪机
480	江浦	STEC2211017098	民兵装备修理厂 1HG	1	固定枪机
481	江浦	STEC2211017099	长阳路五金电子城 1HG	1	固定枪机
482	江浦	STEC2211017100	控江路 1577 号 HG	1	固定枪机
483	江浦	STEC2211017101	江浦路 1116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484	江浦	STEC2211017102	周家嘴路 2399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485	江浦	STEC2211017103	辽源西路 192 号 H	1	球机
486	江浦	STEC2211017104	长阳路 855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487	江浦	STEC2211017105	长阳路近大连路 1H	1	球机
488	江浦	STEC2211017106	长阳/荆州 1H	1	球机
489	江浦	STEC2211017107	北美广场工商银行 H	1	球机
490	江浦	STEC2211017108	辽源西/大连 3H	1	球机
491	江浦	STEC2211017109	长阳路 8 7 7 号 1H	1	球机
492	江浦	STEC2211017110	许昌路 1505 号 1H	1	球机
493	江浦	STEC2211017111	许昌路 1560 号 1H	1	球机
494	江浦	STEC2211017112	周家嘴路 1941 号 1H	1	球机
495	江浦	STEC2211017113	周家嘴路 2198 号 1H	1	球机
496	江浦	STEC2211017114	大连路 854 弄 1H	1	球机
497	江浦	STEC2211017115	江浦路 1118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498	江浦	STEC2211017116	周家嘴路 2416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499	江浦	STEC2211017117	周家嘴路 1229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500	江浦	STEC2211017118	唐山路 1242 号公交	1	球机

			站 1H		
501	江浦	STEC2211017119	打虎山路 13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502	江浦	STEC2211017120	许昌/控江 2H	1	球机
503	江浦	STEC2211017121	辽阳路 343 号 H	1	球机
504	江浦	STEC2211017122	许昌路 1275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505	江浦	STEC2211017123	辽源西路 116 号门口 HG	1	固定枪机
506	江浦	STEC2211017124	江浦路 1155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507	江浦	STEC2211017125	周家嘴路 1360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508	江浦	STEC2211017126	周家嘴路 1380 号公交站 1H	1	球机
509	江浦	STEC2211017127	周家嘴辽阳唐山交汇点 1H	1	球机
510	江浦	STEC2211017128	唐山路公交终点站 1H	1	球机
511	大桥	STEC2211018001	眉州/沈阳 2H	1	球机
512	大桥	STEC2211018002	大桥广场 H	1	球机
513	大桥	STEC2211018003	宁武/河间 1H	1	球机
514	大桥	STEC2211018004	黄兴/九潭 H	1	球机
515	大桥	STEC2211018005	长阳路欧尚超市 H	1	球机
516	大桥	STEC2211018006	平凉/三星 5H	1	球机
517	大桥	STEC2211018007	隆昌/双阳支 H	1	球机
518	大桥	STEC2211018008	宁国/河间 H	1	球机
519	大桥	STEC2211018009	平凉/兰州 H	1	球机
520	大桥	STEC2211018010	黄兴路二钢 H	1	球机
521	大桥	STEC2211018011	黄兴/眉州支 1H	1	球机
522	大桥	STEC2211018012	长阳/眉州 6H	1	球机
523	大桥	STEC2211018013	兰州/河间 3H	1	球机
524	大桥	STEC2211018014	周家嘴路 3092 号 HG	1	固定枪机
525	大桥	STEC2211018015	杨树浦路 1504 号加油站 HG	1	固定枪机
526	大桥	STEC2211018016	沈阳路 75 号杭州路第一小学 1HG	1	固定枪机
527	大桥	STEC2211018017	杨浦邮政支局 HG	1	固定枪机
528	大桥	STEC2211018018	工行宁武支行 HG	1	固定枪机
529	大桥	STEC2211018019	工行杨浦支行 2HG	1	固定枪机
530	大桥	STEC2211018020	黄兴路 1 号 HG	1	固定枪机
531	大桥	STEC2211018021	建行杨浦支行营业部 HG	1	固定枪机
532	大桥	STEC2211018022	眉州路 725 号 H	1	球机

533	大桥	STEC2211018023	中行杨浦支行 HG	1	固定枪机
534	大桥	STEC2211018024	宁国/平凉 HG	1	固定枪机
535	大桥	STEC2211018025	平凉路亚一金店 HG	1	固定枪机
536	大桥	STEC2211018026	眉州路 540 号 H	1	球机
537	大桥	STEC2211018027	眉州路 871 号 H	1	球机
538	大桥	STEC2211018028	招商银行长阳支行 H	1	球机
539	大桥	STEC2211018029	杨浦区少年宫 H	1	球机
540	大桥	STEC2211018030	平凉/三星 1H	1	球机
541	大桥	STEC2211018031	杨树浦路 1805 号公交站 2H	1	球机
542	大桥	STEC2211018032	周家嘴路 3042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543	大桥	STEC2211018033	眉州支路 67 号向阳幼儿园 1HG	1	固定枪机
544	大桥	STEC2211018034	启知学校 2HG	1	固定枪机
545	大桥	STEC2211018035	长阳路第五小学 HG	1	固定枪机
546	大桥	STEC2211018036	新乐幼稚园 HG	1	固定枪机
547	大桥	STEC2211018037	眉州支路 77 号新大桥中学 1HG	1	固定枪机
548	大桥	STEC2211018038	杨浦区学校结算中心 2HG	1	固定枪机
549	大桥	STEC2211018039	杨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G	1	固定枪机
550	大桥	STEC2211018040	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H	1	球机
551	大桥	STEC2211018041	渭南/杭州 1H	1	球机
552	大桥	STEC2211018042	广州/眉州 1H	1	球机
553	大桥	STEC2211018043	上海塑料研究所 2H	1	球机
554	大桥	STEC2211018044	上海化轻工业有限公司 3H	1	球机
555	大桥	STEC2211018045	长阳路 1546 号 H	1	球机
556	大桥	STEC2211018046	渭南/沈阳 1H	1	球机
557	大桥	STEC2211018047	平凉路 1696 号 H	1	球机
558	大桥	STEC2211018048	眉州路中王家宅 53 号 H	1	球机
559	大桥	STEC2211018049	黄兴路 97 弄 H	1	球机
560	大桥	STEC2211018050	宁国路 51 号 H	1	球机
561	大桥	STEC2211018051	宁国路 98 号 H	1	球机
562	大桥	STEC2211018052	平凉路 1180 号 H	1	球机
563	大桥	STEC2211018053	杨树浦路 1426 号 1H	1	球机
564	大桥	STEC2211018054	眉州路 432 弄 4H	1	球机
565	大桥	STEC2211018055	黄兴路 120 号 H	1	球机
566	大桥	STEC2211018056	宁国路 471 号 H	1	球机

567	定海	STEC2211019002	定海/波阳 5H	1	球机
568	定海	STEC2211019003	杨树浦/定海 H	1	球机
569	定海	STEC2211019004	宁武/海州 2H	1	球机
570	定海	STEC2211019005	平凉/贵阳 2H	1	球机
571	定海	STEC2211019006	平凉/宁武 1H	1	球机
572	定海	STEC2211019007	隆昌/海 6H	1	球机
573	定海	STEC2211019008	杨中心门诊部 2H	1	球机
574	定海	STEC2211019009	长阳/内江 2H	1	球机
575	定海	STEC2211019010	平凉/定海 2H	1	球机
576	定海	STEC2211019011	周家嘴/内江 4H	1	球机
577	定海	STEC2211019012	杨树浦路 2800 号 1H	1	球机
578	定海	STEC2211019013	平凉路 2486 号 H	1	球机
579	定海	STEC2211019014	杨树浦/内江 H	1	球机
580	定海	STEC2211019015	中石化润滑油销售分公司 HG	1	固定枪机
581	定海	STEC2211019016	腾越/海州 2H	1	球机
582	定海	STEC2211019017	杨树浦路 2301 号加油站 HG	1	固定枪机
583	定海	STEC2211019018	海州路杨中心医院 HG	1	固定枪机
584	定海	STEC2211019019	东辽阳中学 HG	1	固定枪机
585	定海	STEC2211019020	周家嘴路体育附中 H	1	球机
586	定海	STEC2211019021	平凉路第四小学 2H	1	球机
587	定海	STEC2211019022	河间路 1015 号 H	1	球机
588	定海	STEC2211019023	平凉路 2767 弄 1H	1	球机
589	定海	STEC2211019001	波阳公园 H	1	球机
590	定海	STEC2211019024	杭州/隆昌 2H	1	球机
591	定海	STEC2211019025	平凉/腾越 2H	1	球机
592	定海	STEC2211019026	内江路 295 号 H	1	球机
593	定海	STEC2211019027	杭州/宁武 1H	1	球机
594	定海	STEC2211019028	宁武路 298 号 2H	1	球机
595	定海	STEC2211019029	波阳路杨中心医院 H	1	球机
596	定海	STEC2211019030	河间/贵阳 2H	1	球机
597	定海	STEC2211019031	民办育海中学 HG	1	固定枪机
598	定海	STEC2211019032	海州路 241 号 HG	1	固定枪机
599	定海	STEC2211019033	河间路 819 号 2H	1	球机
600	定海	STEC2211019034	内江/内江支 2H	1	球机
601	定海	STEC2211019035	贵阳/凉州 2H	1	球机
602	定海	STEC2211019036	黎平路幼儿园 HG	1	固定枪机
603	定海	STEC2211019037	杭州路第二幼儿园 HG	1	固定枪机
604	定海	STEC2211019038	波阳/贵阳 H	1	球机

605	定海	STEC2211019039	长阳路 2588 号电力大学 HG	1	固定枪机
606	定海	STEC2211019040	军工路 339 号 2H	1	球机
607	定海	STEC2211019041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 2H	1	球机
608	定海	STEC2211019042	海州路 83 号 H	1	球机
609	定海	STEC2211019043	海州/贵阳 2H	1	球机
610	定海	STEC2211019044	军工/周家嘴 2H	1	球机
611	定海	STEC2211019045	平凉/贵阳 1H	1	球机
612	定海	STEC2211019046	上海化轻工业有限公司 4H	1	球机
613	定海	STEC2211019047	平凉路 1960 号 2H	1	球机
614	平凉	STEC2211020001	霍山路 542 号 H	1	球机
615	平凉	STEC2211020002	许昌路 485 号 1H	1	球机
616	平凉	STEC2211020003	江浦/惠民 1H	1	球机
617	平凉	STEC2211020004	大连/惠民 H	1	球机
618	平凉	STEC2211020005	大连/霍山 H	1	球机
619	平凉	STEC2211020006	丹东路码头 1H	1	球机
620	平凉	STEC2211020007	长阳/许昌 2H	1	球机
621	平凉	STEC2211020008	平凉路通北路公交车站 HG	1	固定枪机
622	平凉	STEC2211020009	杨浦水厂正门 H	1	球机
623	平凉	STEC2211020010	榆林/怀德 H	1	球机
624	平凉	STEC2211020011	辽阳路邮政所 2HG	1	固定枪机
625	平凉	STEC2211020012	吉林路 56 号 HG	1	固定枪机
626	平凉	STEC2211020013	平凉/齐齐哈尔 3HG	1	固定枪机
627	平凉	STEC2211020014	霍山路 1083 号 1H	1	球机
628	平凉	STEC2211020015	平凉/许昌 H	1	球机
629	平凉	STEC2211020016	杨树浦/大连 H	1	球机
630	平凉	STEC2211020017	惠民/通北 1H	1	球机
631	平凉	STEC2211020018	扬州/通北 H	1	球机
632	平凉	STEC2211020019	平凉街道 H	1	球机
633	平凉	STEC2211020020	许昌/扬州 1H	1	球机
634	平凉	STEC2211020021	惠民/汾州 2H	1	球机
635	平凉	STEC2211020022	惠民/汾州 3H	1	球机
636	平凉	STEC2211020023	惠民/荆州 H	1	球机
637	平凉	STEC2211020024	通北/济宁 1H	1	球机
638	平凉	STEC2211020025	景星/平凉 1H	1	球机
639	平凉	STEC2211020026	怀德/惠民 1H	1	球机
640	平凉	STEC2211020027	霍山/齐齐哈尔 H	1	球机
641	平凉	STEC2211020028	兰州/丹阳 1H	1	球机
642	平凉	STEC2211020029	兰州/河间 1H	1	球机
643	平凉	STEC2211020030	齐齐哈尔/盐山 1H	1	球机

644	平凉	STEC2211020031	龙江路 2 号 H	1	球机
645	平凉	STEC2211020032	兰州路兰馨广场 H	1	球机
646	平凉	STEC2211020033	龙江/齐齐哈尔 H	1	球机
647	平凉	STEC2211020034	兰州/济宁 1H	1	球机
648	平凉	STEC2211020035	龙江/怀德 3H	1	球机
649	平凉	STEC2211020036	兰州/惠民 1H	1	球机
650	平凉	STEC2211020037	平凉路信访办 HG	1	固定枪机
651	平凉	STEC2211020038	惠民路 800 号 2H	1	球机
652	平凉	STEC2211020039	齐齐哈尔/丹阳 1H	1	球机
653	平凉	STEC2211020040	齐齐哈尔/济宁 1H	1	球机
654	平凉	STEC2211020041	齐齐哈尔/福宁 2H	1	球机
655	平凉	STEC2211020042	扬州路存志东校南门 HG	1	固定枪机
656	平凉	STEC2211020043	烟草博物馆 HG	1	固定枪机
657	平凉	STEC2211020044	榆林/许昌 H	1	球机
658	平凉	STEC2211020045	齐一小学 HG	1	固定枪机
659	平凉	STEC2211020046	市东幼儿园 HG	1	固定枪机
660	平凉	STEC2211020047	市东初级中学 HG	1	固定枪机
661	平凉	STEC2211020048	济宁/许昌 H	1	球机
662	平凉	STEC2211020049	杨树浦/通北 2H	1	球机
663	平凉	STEC2211020050	惠民/辽阳 H	1	球机
664	平凉	STEC2211020051	杨树浦/通北 1H	1	球机
665	平凉	STEC2211020052	许昌路 471 号 1H	1	球机
666	平凉	STEC2211020053	平凉路 925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67	平凉	STEC2211020054	许昌路 630 号公交站 2H	1	球机
668	平凉	STEC2211020055	长阳路 1220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69	平凉	STEC2211020056	长阳路 798 号 H	1	球机
670	平凉	STEC2211020057	平凉路 190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71	平凉	STEC2211020058	平凉路 199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72	平凉	STEC2211020059	霍山/荆州 H	1	球机
673	平凉	STEC2211020060	平凉路 980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74	平凉	STEC2211020061	许昌路 328 号公交站 2H	1	球机
675	平凉	STEC2211020062	许昌路 900 号公交站 2H	1	球机
676	平凉	STEC2211020063	许昌/惠民 1H	1	球机
677	平凉	STEC2211020064	扬州路 700 号 H	1	球机
678	平凉	STEC2211020065	杨树浦路 408 号公	1	球机

			交站 H		
679	平凉	STEC2211020066	榆林/福禄 2H	1	球机
680	平凉	STEC2211020067	长阳路 540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81	平凉	STEC2211020068	怀德路 223 号公交站 2H	1	球机
682	平凉	STEC2211020069	平凉路 469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83	平凉	STEC2211020070	平凉路 731 号公交站 2H	1	球机
684	平凉	STEC2211020071	杨树浦路 1038 号公交站 2H	1	球机
685	平凉	STEC2211020072	平凉路 848 号 H	1	球机
686	平凉	STEC2211020073	杨树浦/许昌 4H	1	球机
687	平凉	STEC2211020074	通北路 337 号 H	1	球机
688	平凉	STEC2211020075	怀德/济宁 4H	1	球机
689	平凉	STEC2211020076	许昌路 235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90	平凉	STEC2211020077	许昌路 807 号公交站 H	1	球机
691	平凉	STEC2211020078	榆林/景星 H	1	球机
692	平凉	STEC2211020079	榆林/通北 H	1	球机
693	平凉	STEC2211020080	扬州路/齐齐哈尔路 1H	1	球机
694	平凉	STEC2211020081	怀德/扬州 2H	1	球机
695	平凉	STEC2211020082	秦皇岛水门出入口 2H	1	球机
696	平凉	STEC2211020083	龙江/怀德 4H	1	球机
697	平凉	STEC2211020084	济宁路 362 号 2H	1	球机
698	平凉	STEC2211020085	平凉派出所 H	1	球机
699	平凉	STEC2211020086	平凉派出所边门 H	1	球机
700	平凉	STEC2211020087	通北路 36 号 2H	1	球机
701	平凉	STEC2211020088	扬州/汾州 1H	1	球机
702	平凉	STEC2211020089	通北路 150 号 H	1	球机
703	平凉	STEC2211020090	区信访办 H	1	球机
704	长白	STEC2211021001	延吉东/松花江 5H	1	球机
705	长白	STEC2211021002	安图/松花江 1H	1	球机
706	长白	STEC2211021003	中环民治路上匝道 1H	1	球机
707	长白	STEC2211021004	控江/军工 6H	1	球机
708	长白	STEC2211021005	基督教长白聚会点 1H	1	球机
709	长白	STEC2211021006	松花小区 1H	1	球机
710	长白	STEC2211021007	敦化路 22 号邮局 1H	1	球机

711	长白	STEC2211021008	建行图们支行 1H	1	球机
712	长白	STEC2211021009	电缆研究所 1H	1	球机
713	长白	STEC2211021010	区教育局招生办 1H	1	球机
714	长白	STEC2211021011	延吉东/靖宇东 4H	1	球机
715	长白	STEC2211021012	军工路 1076 号 1H	1	球机
716	长白	STEC2211021013	区社会福利院 1H	1	球机
717	长白	STEC2211021014	图们路 12 号 1H	1	球机
718	长白	STEC2211021015	军工/民治 1H	1	球机
719	长白	STEC2211021016	延吉东路 143 号 1H	1	球机
720	长白	STEC2211021017	周家嘴路 4395 号 1H	1	球机
721	长白	STEC2211021018	长白路 6 路终点站 1H	1	球机
722	长白	STEC2211021019	敦化路街边花园 1H	1	球机
723	长白	STEC2211021020	民治路拐角处 1H	1	球机
724	长白	STEC2211021021	机电学校 1HG	1	固定枪机
725	长白	STEC2211021022	周家嘴路铁路杨浦站 1HG	1	固定枪机
726	长白	STEC2211021023	内江路铁路杨浦站 1HG	1	固定枪机
727	长白	STEC2211021024	长白路 22 路终点站 1H	1	球机
728	长白	STEC2211021025	敦化/长白 1H	1	球机
729	长白	STEC2211021026	周家嘴/内江 5H	1	球机
730	新江湾	STEC2211022001	新江湾首府西门 H	1	球机
731	新江湾	STEC2211022002	淞沪/殷高 H	1	球机
732	新江湾	STEC2211022003	淞沪/殷行 2H	1	球机
733	新江湾	STEC2211022004	淞沪/扶苏 2H	1	球机
734	新江湾	STEC2211022005	国秀路中段	1	球机
735	新江湾	STEC2211022006	国浩体育中心 H	1	球机
736	新江湾	STEC2211022007	殷行/江湾城 1H	1	球机
737	新江湾	STEC2211022008	殷行/政悦 H	1	球机
738	新江湾	STEC2211022009	江湾城/国帆 1H	1	球机
739	新江湾	STEC2211022010	淞沪/国泓 H	1	球机
740	新江	STEC2211022011	淞沪/国晓 4H	1	球机

	湾				
741	新江湾	STEC2211022012	殷行/政和 3H	1	球机
742	新江湾	STEC2211022013	国秀/政和 2H	1	球机
743	新江湾	STEC2211022014	江湾城/国秀 1H	1	球机
744	新江湾	STEC2211022015	政澄/国晓 H	1	球机
745	新江湾	STEC2211022016	淞沪/国晓 2 H	1	球机
746	新江湾	STEC2211022017	政和路 979 号 H	1	球机
747	新江湾	STEC2211022018	国权北/国帆 2H	1	球机
748	中原	STEC2211023001	包头/殷行 1H	1	球机
749	中原	STEC2211023002	8 号线市光路站 3 号口 H	1	球机
750	中原	STEC2211023003	开鲁/中原 1H	1	球机
751	中原	STEC2211023004	长途汽车站 1H	1	球机
752	中原	STEC2211023005	闸殷路水厂 1H	1	球机
753	中原	STEC2211023006	军工/闸殷 1H	1	球机
754	中原	STEC2211023007	军工路 4000 号 1H	1	球机
755	中原	STEC2211023008	开鲁路 555 号 1H	1	球机
756	中原	STEC2211023009	殷行/白城 4H	1	球机
757	中原	STEC2211023010	闸殷/国伟 5H	1	球机
758	中原	STEC2211023011	中原/殷行 6H	1	球机
759	中原	STEC2211023012	国伟路中原一村 1H	1	球机
760	中原	STEC2211023013	临江路码头 1H	1	球机
761	中原	STEC2211023014	中石化铁路转运站 1H	1	球机
762	中原	STEC2211023015	长途汽车站出口 1H	1	球机
763	中原	STEC2211023016	闸殷/国伟 1H	1	球机
764	中原	STEC2211023017	闸北电厂 3H	1	球机
765	中原	STEC2211023018	闸北电厂 4H	1	球机
766	中原	STEC2211023019	水厂大门 1H	1	球机
767	中原	STEC2211023020	气轮机发电厂 1H	1	球机
768	中原	STEC2211023021	51 加油站 1H	1	球机
769	中原	STEC2211023022	申力加油站 1H	1	球机
770	中原	STEC2211023023	世界/开鲁 2H	1	球机
771	中原	STEC2211023024	开鲁路邮政所 1H	1	球机
772	中原	STEC2211023025	工农邮政所 1H	1	球机
773	中原	STEC2211023026	西部证券开鲁路营业部 1H	1	球机

774	中原	STEC2211023027	殷行商铺 2H	1	球机
775	中原	STEC2211023028	工行殷行支行 1H	1	球机
776	中原	STEC2211023029	农行中原支行 1H	1	球机
777	中原	STEC2211023030	农行军工支行 1H	1	球机
778	中原	STEC2211023031	殷行路商铺 1H	1	球机
779	中原	STEC2211023032	中原中学 1H	1	球机
780	中原	STEC2211023033	农商殷行丰乐分理处 1H	1	球机
781	中原	STEC2211023034	东方国际水产中心 3H	1	球机
782	中原	STEC2211023035	看守所大门 1H	1	球机
783	中原	STEC2211023036	中原/开鲁 6H	1	球机
784	中原	STEC2211023037	包头/开鲁 3H	1	球机
785	中原	STEC2211023038	国伟路 300 号 H	1	球机
786	中原	STEC2211023039	国伟/包头 1H	1	球机
787	中原	STEC2211023040	杨中心分部 1H	1	球机
788	中原	STEC2211023041	中原路开鲁一村 1H	1	球机
789	中原	STEC2211023042	开鲁路 382 弄 1H	1	球机
790	中原	STEC2211023043	包头路 61 路车站 1H	1	球机
791	中原	STEC2211023044	杨浦实验学校 1HG	1	固定枪机
792	中原	STEC2211023045	开鲁路开鲁三村 1H	1	球机
793	中原	STEC2211023046	世界/闸殷 1H	1	球机
794	中原	STEC2211023047	中原体育场 1HG	1	固定枪机
795	中原	STEC2211023048	开鲁六村 3H	1	球机
796	中原	STEC2211023049	中原/市光 2H	1	球机
797	中原	STEC2211023050	中原路小学 1HG	1	固定枪机
798	中原	STEC2211023051	开鲁一小 1HG	1	固定枪机
799	中原	STEC2211023052	东升中学 1HG	1	固定枪机
800	中原	STEC2211023053	开鲁路 537 路终点站 1H	1	球机
801	中原	STEC2211023054	工农公园 H	1	球机
802	中原	STEC2211023055	开鲁路 434 号 1H	1	球机
803	中原	STEC2211023056	杨浦实验学校 3HG	1	固定枪机
804	中原	STEC2211023057	世界/市光 2H	1	球机
805	中原	STEC2211023058	市光路开鲁二三村门口 1H	1	球机
806	中原	STEC2211023059	国伟/中原 1H	1	球机
807	中原	STEC2211023060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H	1	球机
808	中原	STEC2211023061	国伟路 135 号 H	1	球机
809	中原	STEC2211023062	殷行菜场 1H	1	球机
810	中原	STEC2211023063	世界路公交终点站 1H	1	球机
811	中原	STEC2211023064	中原/开鲁 4H	1	球机

供应商可以根据点位情况自行踏勘。

八、其他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 5%的保证金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2.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剩余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标准
资格性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是
资格性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性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是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否
符合性条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
符合性条件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	否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5.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5.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分	1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能力	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经营状况、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是否齐全，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业绩	5	客观分	提供 2023 年以来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产品性能参数	20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条款（共 29 条）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有 1 条满足且按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20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相关项不得分。 ▲响应情况在技术偏离一一填写，后附证明材料。
团队成员配置	10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团队成员数量及为本项目配置的主要专业人员情况打分： 1)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2)团队成员中具备有效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4)团队成员中具备有效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5)提供企业专业施工人员特种作业证书：登高证 3 张、电工证 3 张、电焊证 3 张，每满足 1 类证书要求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上述成员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人员不计入团队成员中；2、上述团队人员不复用（即具备证书人员只统计一次，分值就高不就低）。
车辆情况	5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工程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满分 4 分； 提供抢险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车辆需投标人自有，提供行驶证，未提供行驶证的不得分。
拓扑图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拓扑图是否准确、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踏勘资料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资料是否准确、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理解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服务定位和目标的描述进行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的描述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方案	5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详实，逻辑是否清晰，安排是否合理得当，针对性是否强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组织方案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及特点，施工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是否合理，是否科学进行综合打分。
保密制度和措施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度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具体详实，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维修人员的配备和维护力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是否合理、用户培训计划是否科学和明确等内容的综合打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 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年服务费（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4、商务条款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3）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4）（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3、车辆配置汇总表

序号	车牌号	车型类别	备注
1		工程车/抢救车	
2			
...			

后附车辆行驶证照片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2、对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条款须一一对应填写，偏离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5、方案

格式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地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 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 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 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 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

我方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9、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2、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真／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重点道路图像监控租赁服务续租第四年（第二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310110000260403100921-10342805-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 5%的保证金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2.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剩余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8．采购人（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8．1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采购人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赔偿。

8．4 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中标供应商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中标供应商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9．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9．1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采购人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中标供应商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采购人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采购人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采购人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中标供应商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